2025年度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单位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5年 3 月 5 日

公开时间： 2025年 3 月 14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5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是盟行署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能源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党委、盟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能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提出现代能源经济发展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规划和计划。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组织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开展全盟能源对外合作和开发利用工作。

2.负责全盟能源生产、运行和管理，规范维护能源市场秩序。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保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等建议。

3.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职责。（根据中共锡林郭勒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盟能源局职责编制的通知（锡机编委发〔2024〕72号）文件，将盟能源局承担的煤矿安全监管等相关职责划入盟应急管理局。职责划转后，盟能源局全面履行“三管三必须”职责，从行业规划、政策法规、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推动落实煤矿行业的相关规范和标准，形成齐抓共管、优势互补的煤矿安全监管新格局。）

4.承担全盟能源和煤制燃料行业管理工作，拟订产业政策。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审核转报全盟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协调农村牧区能源发展工作。统筹全盟煤矿火区、采空区、沉陷区等灾害综合治理工作。

5.负责监测分析全盟电力运行情况，协调处理电力运行和电网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依法开展全盟电力设施保护和电力行政执法工作，监督电力法律法规执行和电力技术应用情况。（根据中共锡林郭勒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盟能源局职责编制的通知（锡机编委发〔2024〕72号）文件，将盟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研究拟订全盟发电企业年度发电量预期调控目标、电力市场建设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等职责划入盟能源局。）

6.负责全盟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协调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7.组织推进全盟能源重大装备技术研发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

8.负责全盟电力运行和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配合协调全盟电力和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抢险救灾、调查处理等工作。（根据中共锡林郭勒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盟能源局职责编制的通知（锡机编委发〔2024〕72号）文件，将盟能源局承担的煤矿安全监管等相关职责划入盟应急管理局。职责划转后，盟能源局全面履行“三管三必须”职责，从行业规划、政策法规、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推动落实煤矿行业的相关规范和标准，形成齐抓共管、优势互补的煤矿安全监管新格局。）

9.完成盟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科、电力科、煤炭管理科、安全发展科、新能源和科技装备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5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锡林郭勒盟能源局本级。

**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三、2025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认真落实煤炭保供任务，扎实推动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确保煤炭稳产稳供。**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积极推动优质产能稳定释放，强化煤炭产、运、销调度，提前谋划保障煤矿接续用地需求，全年生产煤炭1.45亿吨左右，力争达到1.5亿吨。**二是加快完善在建煤矿手续**。推动五间房西一号煤矿竣工投产，达安煤矿进入联合试运转，查干陶勒盖煤矿在完善矿区总规、采矿证、项目核准等手续的基础上，力争正式开工建设。**三是尽早完成采空区治理任务。**加快推进坤宝采空区回填复垦治理工作，确保在2025年10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全面完成我盟采空区治理任务目标。**四是高标准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争取到2025年底露天煤矿无人驾驶达到180台以上，煤矿胶带巡检机器人替代率达到80%，推进露天煤矿安全管控台应用全覆盖，井工煤矿至少实现智能化一采一掘，井下人员较当前再减少10%以上，再建设一批先进标杆示范性智能化煤矿。

**（二）有序推进煤电项目建设，压实煤电支撑保障作用。一是加快推进在建电厂建设。**确保江苏能源乌拉盖电厂2025年建成投产，苏能白音华金山电厂、中煤芒来电厂力争年内达到并网调试条件。到2025年底全盟火电装机规模达到1900万千瓦，火电发电量达到700亿度左右。**二是谋划争取新增煤电建设指标。**推动蒙能查干陶勒盖2×100万千瓦、中煤芒来二期2×66万千瓦、京能查干淖尔2×66万千瓦等煤电机组完成可研编制和敏感性因素排查，力争1-2个电源纳入国家电力规划。

**（三）做优做强新能源产业，打造能源产业新兴增长极。一是继续做大新能源装机规模。**在推动2024年度270万千瓦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新能源侧全部建成投运的基础上，争取推动2025年度120万千万新能源开工建设。力争特高压三期500万千瓦基地年内基本建成。到2025年底全盟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2800万千瓦以上，新能源装机占比达到59%，全年新能源发电量达到500亿度左右，绿电占比达到40%以上。**二是深入拓展新能源应用场景。**全力推动国电投自备电厂风电替代等已批复市场化并网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年内应并尽并；推动新蒙新源网荷储一体化等项目加快建设，全面推动“绿电+高载能”产业向纵深发展。在此基础上，鼓励新上、存量负荷企业积极申报争取相关市场化项目，将绿电优势转化为行业发展优势。**三是谋划布局新的千万千瓦级绿电输出基地。**借助《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等政策发布的有利契机，全力推动浑善达克沙地至京津冀、锡盟至华东第二条等电力外送通道及配套千万千瓦新能源基地论证工作，争取早日纳入国家相关规划。**四是延伸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链条。**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面补链、强链，加快引进目前盟内空缺或产能不足的齿轮箱、塔筒等产业项目，争取到2025年底风电主机、塔筒、叶片等主要零部件产能基本满足本地区需求。同步围绕储能、光伏、氢能等装备制造产业开展精准招商，着力构建风光氢储全产业链。

**（四）强化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全盟电力消纳送出能力。一是加强盟内电网主网架建设。**加快推进中煤芒来电厂500千伏送出工程和锡西二站500千伏电网工程前期手续办理和施工建设进度，力争2025年4月全面开工，2025年底建成投运；加快推进锡西至塔拉500千伏线路建设进度，确保工程2025年底建成投运；加快推进黄旗500千伏变电站、锡西至察右中第三回500千伏前期纳规组件，力争2025年纳入国家电力规划。**二是持续提升电力外送能力。**加快推进特高压三期500万千瓦新能源配套电网工程前期手续办理和施工建设进度，力争工程2025年4月全面开工，2025年年底建成投运；加快推进巴彦杭盖至胜利500千伏线路建设进度，确保工程2025年底建成投运。此外，进一步完善多伦至承德1000千伏特高压联络线、浑善达克沙地至京津冀特高压外送通道以及锡盟至华东第二条特高压外送通道输电规划，争取将相关特高压通道尽早纳入国家电力规划。**三是推动新型储能项目有序建设。**加快推进蓝旗阿尔善图、西苏旗锡西二站、西乌旗宝拉格、东苏旗东苏4个100万千瓦/4小时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加快推进河北建投苏尼特左旗10完千瓦/4小时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全盟首个）以及特高压三期500万千瓦新能源配套的75万千瓦/2小时储能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年底建成投运。为更好的发挥配储电站的调节作用，拓宽配储电站的盈利模式，研究制定锡盟特高压新能源配套储能转独立储能电站以及独立储能电站参与市场化电力交易的可行性。

#### 第二部分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单位2025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28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932.03万元，减少42.0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282.7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合计1282.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57.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6.32万元，减少21.12%。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煤矿安全监管职能划转，本年无煤矿安全相关的项目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上年结转结余为 325.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5.72 万元，减少 67.5 %。主要原因是本年结转的项目较上年减少，相应结转资金也减少。

**（二）支出预算总计1282.7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 1282.7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17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等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44 万元，减少 27.28 %。主要原因是上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包含浑善达克沙地沙盘制作经费，本年无此经费项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96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单位养老保险。与上年相比减少8.68万元，减少25.81%。主要原因是上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包含职业年金做实资金，本年预算无此支出预算。

（3）卫生健康（类）支出 9.79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与上年相比减少 0.06万元，减少 0.64%。主要原因是因人员有变动，工资基数变化，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小幅下降。

（4）节能环保（类）支出1180.62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部分，以及能源业务工作等产生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35.04万元，增长 58.35 %。主要原因是上年我单位涉及安全的项目支出主要在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中，由于2024年机构改革煤矿安全监管职能划转至应急部门，我单位不再适用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科目，因此将科目调整为节能环保支出科目。

（5）住房保障（类）支出27.49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职工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3.97万元，增长16.8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和住房补贴发放标准变化，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小幅增长。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22.6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55.85万元，减少98.36 %。主要原因是上年我单位机构改革煤矿安全监管职能划转至应急管理部门，本年无煤矿安全相关项目经费，此外我单位不再适用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科目，因此将科目调整为节能环保支出科目。

2．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目。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合计**1282.7**万元，包括本年收入957.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25.39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57.3万元，占 74.63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5.39万元，占25.37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合计**1282.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42.3 万元，占 26.69 %；

项目支出940.39 万元，占 73.31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单位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82.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32.03万元，减少42.08%。主要原因是上年我单位机构改革煤矿安全监管职能划转至应急管理部门，本年无煤矿安全相关项目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8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32.03万元，减少42.08%。主要原因是上年我单位机构改革煤矿安全监管职能划转至应急管理部门，本年无煤矿安全相关项目支出预算。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 17.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7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上年结转的招商引资工作经费17.17万元。

2.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61万元，减少100%。变动原因：上年项目为盟本级招商引资工作经费23.61万元，本年无此项目。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万元，增长88.07%。变动原因：本年退休职工增加2人（机构改革原综合执法支队转入1人、2024年10月退休1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21.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6万元，增长 14.19 %。变动原因：本年人员和工资有变动，养老保险也有变化。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本年预算未申请职业年金做实资金。

**（三）卫生健康（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8.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64万元，减少7.32 %。变动原因：本年人员有变动基数变动，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8 万元，增长 53.27 %。变动原因：本年退休人员公务员医补列入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

**（四）节能环保（类）**

1.能源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80.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4万元，减少 0.55%。变动原因：人员有变动，使人员经费有所减少。

2.能源管理事务（款）能源行业管理（项）。年初预算 900.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6.57万元，增长94.09%。变动原因：上年我单位涉及安全的项目支出主要在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中，由于2024年机构改革煤矿安全监管职能划转至应急部门，我单位不再适用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科目，因此将项目支出科目调整为能源行业管理科目。

**（五）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2.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7万元，增长25.84 %。变动原因：人员变动基数有变化，公积金缴纳增加。

2．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4.7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71万元，减少12.99 %。变动原因：2024年购房补贴发放标准有调整，购房补贴减少。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

1．矿山安全（款）其他矿山安全（项）。年初预算22.6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55.85万元，减少98.36 %。变动原因：上年我单位机构改革煤矿安全监管职能划转至应急管理部门，本年无煤矿安全相关项目经费，此外我单位不再适用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科目，因此将科目调整为节能环保（类）支出科目。矿山安全其他矿山安全科目年初预算22.68万元为安全检查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电力、新能源等企业安全检查所使用，由于此项目有在途资金，无法在预算批复前调整科目，因此暂还用原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单位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42.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7.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105.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单位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6.5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8.74 %；公务接待费支出3.5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1.26 %。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6.51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增长（减少）0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51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单位2025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单位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项目9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940.39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615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25.39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1.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结转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盟安委会8个专委会牵头部门、安委办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和全盟性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检查、督导检查等相关费用（包括聘请专家费、食宿费以及车辆租赁等）。

2.立项依据

根据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专题会议纪要〔2023〕44号《研究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有关事宜》和张怡盟长会后指示。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的预算，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检查、督导检查等相关费用（包括聘请专家费、食宿费以及车辆租赁等）

5.实施周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12.54元。

（二）安全检查及安全生产技术（本年）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对全盟电力企业、新能源企业、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进行安全评估；对智能化矿山进行验收及检查：对全盟电力、新能源、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及配置更新执法用专用设备及通用设备；对在建煤矿初步设计变更进行评审、委托三方或聘请专家对生产建设煤矿生产建设秩序进行行业监管等。

2.立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关于加强煤矿智能化验收工作的通知、锡林郭勒盟能源局2024年度电力和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关于下放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内能法改字〔2022〕1440号）。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的预算，主要用于安全评估、安全检查、评审、配置更新执法用专用设备及通用设备等相关费用。

5.实施周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295元。

（三）安全检查相关（结转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安全检查工作人员专项检查、日常检查等执法检查和安全培训。

2.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令）；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厅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锡署办发〔2016〕85号）文件；盟委、行署的总体部署和盟安委会的工作安排；局务会会议决定。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的预算，主要用于支付安全检查工作人员专项检查、日常检查等执法检查和安全培训产生的费用。

5.实施周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22.68万元。

（四）编制“十五五”规划专项资金（本年）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对能源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要求，聘请第三方机构，拟编制锡盟“十五五”电力、煤炭工业、新能源发展规划。

2.立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和“十五五”规划编制调研的通知（内能源综规字（2024）205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做好煤炭工业发展“十五五”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能源煤开字（2024）580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十五五”煤炭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煤炭（2024）116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召开内蒙古自治区“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启动会的通知、能源领域建议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必要性文稿、锡盟十五五规划发展思路工作汇报、自治区工信厅关于“十五五”规划调研座谈会发言提纲。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的预算，主要用于支付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锡盟“十五五”电力、煤炭、新能源发展规划所需费用。

5.实施周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180万元。

（五）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及专项检查与安全评估（结转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1）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对重点燃煤电厂、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安全评估；（2）聘请专家对风电场、光伏电站安全评估（3）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对达标煤矿开展智能化验收。

2.立项依据

行署2023年第7次常务会议纪要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的预算，主要用于对能源企业安全评估费用、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对达标煤矿开展智能化验收。

5.实施周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239万元。

（六）能源业务工作（结转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能源项目调研、评审等前期调研工作产生的相关支出。弥补机关日常运转所需公用经费不足。

2.立项依据

2018年8月《国家电力规划研究中心关于报送锡盟煤电基地“一交一直”输电通道后续配套电源规划建设方案研究成果的报告》国电规[2018]3号,《内蒙古自治区矿山环境治理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电节能降耗及灵活性改造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能源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内能综规字（2019）380号。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的预算，用于支付（1）能源项目的优选、批复、评估、调研、踏勘、评审、验收、环评及方案上报审批等工作产生的支出，主要包括能源工作产生的差旅费、车辆租赁费等；（2）弥补机关日常运转所需公用经费不足部分，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等。

5.实施周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12万元。

（七）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结转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招商引资举办专场招商活动产生的费用支出。

2.立项依据

《盟商务局关于申请拨付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的请示》、盟长批示。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的预算，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工作产生的费用。

5.实施周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17.17万元。

（八）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培训与宣传费（结转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1）对盟本级和旗县市能源行业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2）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2.立项依据

（1）《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中共锡盟委 锡盟行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定期轮训制度和定期参加专业化、系统化培训制度的要求；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规范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煤安监监察﹝2018﹞32号）第八条 健全保障体系中的相关要求。（2）《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的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中共锡盟委 锡盟行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安全生产宣传有关要求；（3）关于印发《2023年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锡林郭勒盟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的预算，主要用于聘请相关教授讲师，对盟本级和旗县市能源行业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及开展202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费用。

5.实施周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22万元。

（九）能源业务工作（本年）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能源项目审批、协调推进等工作产生的差旅费、车辆租赁费、燃料费、咨询费等；组织开展能源领域培训和宣传活动；党建活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软件正版化、信用体系、保密、档案管理等工作。

2.立项依据

中共锡林郭勒盟委员会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印发《关于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锡党发〔2024〕12号）、中共锡林郭勒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盟能源局职责编制的通知（锡机编委发（2024）72号）、关于调整盟能源局职责机构的通知（锡机编办发（2024）115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区能源工作要点的通知（内能源规划字〔2024〕270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全面落实“六个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能源综规字（2024）326号）、国家电力规划研究中心关于报送锡盟煤电基地“一交一直”输电通道后续配套电源规 （国电规〔2018〕3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能源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内能综规字（2019）380号7页、关于印发《2024年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内能源安全字〔2024〕348号）。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的预算，用于支付协调推进全盟各项能源业务工作产生的相关支出，主要包括能源工作产生的差旅费、车辆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印刷费等；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和能源领域培训产生的其他商品服务费、培训费等；弥补机关日常运转所需公用经费不足，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等。

5.实施周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140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05.25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0.5万元、邮电费0.5万元、物业管理费10万元、租赁费57.15万元、公务接待费0.8万元、工会经费3.79万元、福利费4.6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7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16万元，减少14.72 %。主要原因是：2024年机构改革我单位煤矿安全监管职能划转，部分人员转隶至应急管理部门，由于人员减少我单位与华润公司协商重新签订了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租赁费减少15.05万元，其余部分为因人员变动，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67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65万元。涵盖“复印纸”、“印刷服务”、“保险服务”、“行业规划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10项，采购金额来源为项目资金及公用经费。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9个，公开绩效目标9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940.39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10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乌日古木乐 联系电话：8100359

#### 第五部分 2025年度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单位预算表